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96-GXHF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分类	产品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专线线路租赁服务									
1	IDC 互联网出口带宽			≥2000M 互联出口专线, 租用期: 3 年	条	2	388800.00	777600.00	
2	5G 网关 300G 融合套餐			5G 网关 300G 融合套餐	套	1	2770.00	2770.00	
3	城域网到骨干网专线			≥1000M 点对点专线, 租用期: 3 年	条	2	2520.00	5040.00	
4	大型学校到城域网专线			≥500M 点对点专线, 租用期: 3 年	条	6	1800.00	10800.00	
5	中小型学校到城域网专线			≥300M 点对点专线, 租用期: 3 年	条	19	1260.00	23940.00	
6	小微学校到城域网专线			≥200M 点对点专线, 租用期: 3 年	条	57	1080.00	61560.00	
小计 1:								881710.00	

二、网络设备及服务							
1	网络数据交换与管理 服务	县级核心路由器	台	2	0.00	0.00	
2		县级核心交换机	台	2	0.00	0.00	
3	网络安全服务	教育城域网出口 防火墙	台	2	0.00	0.00	
4		互联网出口防火 墙	台	2	0.00	0.00	
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2	0.00	0.00	
6		安全日志审计	台	1	0.00	0.00	
7		漏洞扫描	台	1	0.00	0.00	
8		运维管理设备（堡 垒机）	台	1	0.00	0.00	
9		安全态势感知系 统	台	1	0.00	0.00	
10		SSL VPN 服务	台	1	0.00	0.00	
11		动态密码服务	项	1	0.00	0.00	
12	末端设备	教室网络设备	台	2883	139.00	400737.00	
13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台	55	1229.00	67595.00	
14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台	14	4223.00	59122.00	
15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台	10	5334.00	53340.00	



16		接入交换机/微POL 网关	台	3	9288.00	27864.00	
17		智能网管	台	1	20000.00	20000.00	
18	班级通网服务		个	2883	590.00	1700970.00	
19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1128000.00	1128000.00	
20	小计 2:					3457628.00	
21	合计=小计 1+小计 2					4339338.00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4339338.00 元）；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

（小写：¥4055513.54 元），合计税金（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283824.46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 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合同总价按照含税价不变执行,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生均公用经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分 3 年支付。21.91 元(每年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金额÷3 年÷66000 生均公用经费)×当学年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且提供服务满一年后由各个学校从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当年的服务费。

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统筹组织各学校（含局机关）和供应商分签业务协议，以明确具体付款账户及发票开具相关信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中标单位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

2. 中标单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中标单位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





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本项目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统一采购，费用由各个学校支付。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路 205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陶志美
电话:	电话:178776816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aozhimei@gx.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0604309264110212	账号:45001594151059168888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3400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